附件3

广西工商学校特种设备检验员

实际操作考评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管理，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工作，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均按照《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目录的工作范围进行分类储备。

考评员，指经认定、有能力对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分的技能人员。

第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四）具有与考评工作相关或相近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符合《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推荐条件一览表》条件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审核、公示，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书面告知备案。

第五条 对入库的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由组织单位，从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库中随机抽取相应的考评人员，规范安排考试任务。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不得承担由本人或所属单位参与培训的、或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的、或所属单位（包括退休前单位）职工专场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考评员在实施考评中应遵守以下守则：

（一）自觉学习考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操作考评技术，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考评能力；

（二）独立完成考评任务，认真履行考评职责，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三）在评定成绩时应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在考试点考评时严格对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设备配备标准；

（四）保持高度的职业道德水平修养，忠于职守，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自觉执行对其亲属、朋友、师生和师徒的回避制度；

（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考生的考评结果或对所服务的项目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六）自觉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七）经常研究考评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向考试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八条 考试机构应当与接受考试任务的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人员，双方应当明确权利义务，结合工作实际和有关规定，支付专家费或者劳务报酬。

　　第九条 考试机构对优秀的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发现考评能力不足或考评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条 如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从事考评工作中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属实的，从特种设备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评员库中移除，自移除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参加考评工作。

（一）接受考试机构指派后，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参加考评工作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员资格，或考试点通过核查的；

（三）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评工作秘密的；

（四）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五）考评人员不按照考核标准、设备标准等规定进行考评的；

（六）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